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侯裕元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64
傳真：(02)29686704
電子信箱：AE59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101127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函暨同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110年7月1日施行之旨揭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修正條文規定略以：經營代銷業務者，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，應於簽訂、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30日內，將委託代銷契約報請備查（備查申請書詳附件，該格式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），未依限報備查者，將處以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；另依旨揭令，代銷經紀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簽訂或變更之委託代銷契約，於110年7月1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110年7月30日前報請備查（詳細說明可參照本局FB粉絲專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land/photos/a.181834149299879/1007040790112540/>），屆期未報請備查者將依旨揭條例第29條規定予以裁處。
- 三、另依旨揭條例第5條第3項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至第10條等相關規定，倘所屬會員受託代銷預售屋有分設營業處



所並符合前揭規定之情形者，亦應備妥各項文件併同向本局申請備查。相關書表如有需要可逕自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「業務專區/不動產交易/不動產經紀業專區」項下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cl.aspx?n=10700>）。

四、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推廣無紙化網路申辦及審核環境，建請轉知所屬會員歡迎多加利用本局不動產經紀業許可、備查線上申辦服務，線上辦理委託代銷契約備查申請，以加速作業流程，因上開作業需使用工商憑證辦理，爰請所屬會員逕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moeaca.nat.gov.tw/other/index.html>），如有申辦工商憑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：(02)4121166諮詢。

五、為利各界了解新制規定，內政部已陸續製作法令訓練影片、Q&A文件、法令宣導圖卡進行宣導，相關資訊、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，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—實價登錄2.0專區下之文書表件及常見問答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1141?mcid=4256&qitem=1>）查詢利用，相關最新訊息及諮詢窗口名單亦將持續更新於該專區，請轉知會員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機關（地方公會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6/10 16:15

侯裕元

地政局



1101127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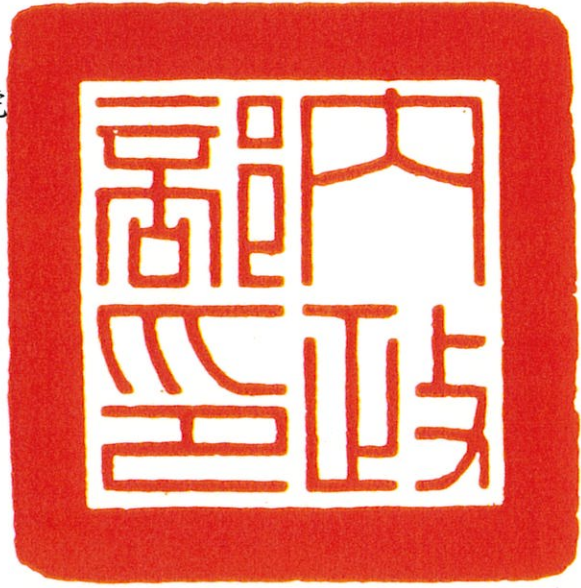
(2021/06/10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2 號

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處。

部長徐國勇

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號：_____字第_____號

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：_____

=====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=====

縣(市)政府

一、受理機關：_____市政府地政局

二、經紀業

名稱：_____ 所在地：_____

許可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號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：_____ 網址：_____

三、申請備查事由

(一) 經紀業設立備查

經紀人員數：_____人 (附件：經紀人員名冊)

加入同業公會名稱：_____

(二) 經紀業變更備查

1. 變更事項：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組織型態變更
 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 經營型態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
 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遷入
 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 停業
 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 復業
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變更 其他：_____

2. 變更前事項內容：_____

3. 變更後事項內容：_____

(三) 營業處所分設備查 委託代銷契約(簽訂)備查(請載明「※」項)

營業處所型態： 常態 非常態(請加載「※」項)

營業處所名稱：_____

營業處所所在地：_____

設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紀人員數：_____人(附件：經紀人員名冊)

※#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目的：_____

※#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※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(建案名稱)：_____

※不動產所在地：_____

※#建造執照核發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字號：_____

※銷售總金額：_____元 ※代理銷售戶(棟)數：_____

※委託代銷期間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其他：_____

(四) 營業處所變更備查(營業處所名稱：_____)

1. 變更事項：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
 遷入 裁撤 設立目的變更
 銷售總金額變更 設立期間變更 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變更
 建造執照(日期或字號)變更 代理銷售戶(棟)數變更
 委託代銷契約終止或解除 委託代銷期間變更
 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變更 其他：_____

2. 變更前事項內容：_____

3. 變更後事項內容：_____

四、負責人

姓名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_____ 住家：_____ 行動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五、代理人

姓名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_____ 住家：_____ 行動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六、附繳文件

1. _____ 份(張) 2. _____ 份(張)

3. _____ 份(張) 4. _____ 份(張)

5. _____ 份(張) 6. _____ 份(張)

7. _____ 份(張) 8. _____ 份(張)

七、聲明事項

1. 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(含附繳文件)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2. 申請經紀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備查者，其變更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。

3. 本申請案件確由經紀業負責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。

經紀業名稱章：_____ 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免填)

- 備註：1. 本申請書1式2份，應附繳文件請參考「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」。
2. 本申請書請採A4紙張，以直式橫書填載，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3. 採網路申請者，經紀業名稱章、負責人簽章及代理人簽章部分，請使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認證，並依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如申請委託代銷契約備查時，尚未設立非常態營業處所或尚未核發建造執照者，「#」註記之非常態營業處所之設立目的、期間或建造執照資訊，得免填載。

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

附繳文件名稱		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	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	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	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	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(明)影本	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 其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停業或復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	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	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	原許可文件	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建造執照影本
經 紀 業	設立	2	1	1	1	1	1					1		1	
	名稱變更	2												1	
	所在地變更	2												1	
	組織型態變更	2												1	
	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	2											1	1	
	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	2						1						1	
	經營型態變更	2								1				1	
	營業項目變更	2												1	
	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	2												1	
	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	2			1									1	
	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	2				1								1	
	遷入	2			1	1								1	
	停業	2							1					1	
	復業	2			(1)	1			1					1	
	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變更	2										1		1	
	其他：	2												1	

(請接下頁)

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(續)

申請事由		附繳文件名稱		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	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	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	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	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(明)影本	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 其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停業或復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	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	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	原許可文件	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建造執照影本	
		附繳文件份數																
營業處所	設立	2			1			1						(1)			1	
	名稱變更	2															1	
	所在地變更	2															1	
	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	2						1									1	
	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變更	2												1			1	
	設立目的變更	2												1			1	
	銷售總金額變更	2												1			1	
	設立期間變更	2												1			1	
	遷入	2															1	
	裁撤	2															1	
	委託代銷契約簽訂	2												1			1	(1)
	委託代銷期間變更	2												1			1	
	代理銷售戶(棟)數變更	2												1			1	
	委託代銷契約終止或解除	2												1			1	
	建造執照(日期或字號)變更	2															1	1
	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變更	2												(1)			1	
其他：	2															1		
備註	1. 經營代銷業務之營業處所申請設立備查者，應檢附「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」。 2. 採網路申請者，除「原許可文件」外，其餘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 3. 申請委託代銷契約備查時尚未核發建造執照者，得免附建造執照影本。 4. 申請委託代銷契約備查時，其非常態營業處所尚未設立者，可先將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設在經紀業，嗣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後，應申請委託代銷契約變更備查/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變更，將該營業處所變更至新設立之非常態營業處所。 5. 附繳文件份數有括弧者，視實際情形附繳。																	